

115 年全國第 55 屆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競賽規程

1. 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倡國小學生排球運動及增進師生身心健康。
2. 指導單位：運動部、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4. 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5. 協辦單位：苑裡鎮公所、苑裡鎮民代表會、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校本部、客庄校區)、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6. 競賽相關日程：

6.1. 比賽日期：自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起至115年5月26日星期二。

6.2. 其他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名截止	115 年 4 月 2 日 (四) 17:00	線上報名	
小組賽抽籤	115 年 4 月 14 日 (二) 14:00	臺中市豐原區豐 田國小視聽教室	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聯絡人：何森豪老師(Email : ftes290@gmail.com)
技術會議	115 年 5 月 22 日 (五) 15:00	苗栗縣立苑裡高 中國中部乾坤館	A. 不另行通知。 B. 各隊職員乙人參加，不得由球員或他人代理行使職權。 C. 除本競賽規程第 9.2.10. 項規範外，技術會議不再接受名單相關的修改。
裁判會議	115 年 5 月 22 日 (五) 16:30	苗栗縣立苑裡高 中國中部乾坤館	
開幕典禮	115 年 5 月 23 日 (六) 9:30	苗栗縣立苑裡高 中國中部乾坤館	
閉幕典禮	115 年 5 月 26 日 (二) 15:30 (暫訂)	苗栗縣立苑裡高 中國中部乾坤館	獲獎隊伍均須參加閉幕典禮領取獎盃及獎狀，未出席者視同自動棄權不予補發。

7. 比賽地點：苗栗縣立苑裡高中高中部、苗栗縣立苑裡高中國中部、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小。

8. 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8.1. 學童組：

- 8.1.1. 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4學年度輔導全國盃賽（永信杯、華宗盃、北港媽祖盃、和家盃）之「參加中華盃總決賽計分辦法」規定各組積分前五名隊伍，取得本盃賽該組之參賽資格。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而未報名參賽者，該校二年不得參加本會主辦及輔導之各項盃賽。
- 8.1.2. 報名參賽之隊員需是國內在籍國小學童、符合各學童組年齡限制，並已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球隊登記之球員，始得參賽。
- 8.1.3. 主承辦縣市於各學童組均得另推薦一地主球隊參加，不受第 8.1.1. 及 8.1.2. 項之資格限制。
- 8.1.4. 同一縣市學童不得合併組隊，其學籍基準日為 114 年 9 月 1 日前在代表學校註冊者。

8.2. 行政組及教師組：

- 8.2.1. 行政組：教育局處編制內督學、課長以上之行政人員（直轄市股長以上）、國小校長、籌備主任可報名行政組。
- 8.2.2. 教師組：國內各公私立小學編制內現職之校長、教職員工可報名教師組（現役軍人、各類代課【理】教師、專業教練除外）。
- 8.2.3. 各縣市可組行政或教師組乙隊以上參加，惟隊員不得重複報名，縣市內可合併組隊，但不可跨越縣市組隊。

8.3. 除行政組、九人制男女教師組外，其餘各組男性(童)限報男教師(童)組；女性(童)限報女教師(童)組。

8.4. 競賽組別：

組別	網高	參賽資格	場地規格	比賽用球
六年級男童組	200 公分	限具本國(學)籍，且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16 m * 8 m	MIKASA #4彩色 膠質球
六年級女童組	200 公分			
五年級男童組	190 公分	限具本國(學)籍，且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MIKASA #3彩色 膠質球
五年級女童組	190 公分			
六人制男教師組	243 公分	不限年齡。	18 m * 9 m	MIKASA #5彩色 皮球
六人制女教師組	224 公分	不限年齡。		
九人制男女教師組	230 公分	男教師需為 75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女教師需為 80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行政組	230 公分	不限年齡。		

9. 報名手續：

9.1. 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四) 17 時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逾時不受理。

9.2. 請至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頁「<http://www.ctvba.org.tw>」點選國內賽事項目，連結本賽事線上報名系統登錄提交報名資料。

9.2.1. 報名前，請先連結以下三份文件，參閱報名流程及修正報名資料方式說明。

9.2.1.1. [盃賽報名流程](https://reurl.cc/9b0MMO) <https://reurl.cc/9b0MMO>

9.2.1.2. [保存修改名單網址](https://reurl.cc/xpgZK5) <https://reurl.cc/xpgZK5>

9.2.1.3. [「Google 表單」回覆](https://reurl.cc/EgIVl1) <https://reurl.cc/EgIVl1>

9.2.2. 學童組報名連結：<https://reurl.cc/8bYQr7>

9.2.3. 行政組暨教師組報名連結：<https://reurl.cc/3bZYyL>

9.2.4. 行政組及教師組報名需登錄隊職員姓名及隊員球衣號碼、六人制組得指定自由球員；學童組報名需登錄球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身高、體重、球衣號碼，並提供 JPEG 格式證件照 2 吋相片檔，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1 MB 為限。照片傳送後無法再更改，請確認無誤後再提交。各項報名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視為尚未完成報名手續。

9.2.5. 報名資料提交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各隊二封信件至報名時所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

9.2.5.1. 第一封信是由系統自動寄送的「報名資料確認單」：「報名資料確認單」主要是給各球隊確認報名提交資料的正確與否。

9.2.5.2. 第二封信是由Google系統寄送的「Google 表單回覆」，信件中有報名資料修改的連結：在報名期間內，若需修改或更換隊職員姓名、背號、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點擊信件中的「編輯作答內容」按鈕，連結報名系統進行修改，並再次提交報名表。若需再修改，請依此方式進行。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以確保報名資料能成功提交。

9.2.5.3. 若需修改請依上述 9.2.5.2. 說明進行，切勿以重新報名方式修改。重複報名的隊伍，系統將刪除重複報名資料，只保留您第一次提交的資料。

9.2.5.4. 「報名資料確認單」只在第一次報名資料提交時寄送。依 9.2.5.2. 步驟修改資料，系統不會再寄確認單，若需檢視資料修改的正確性，請再次點擊資料修改的連結檢視。

9.2.6. 115 年 4 月 12 日(日)本會將寄送「秩序冊隊職員名冊」到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9.2.7. 115 年 5 月 11 日(一)起，請連結上述9.2.5.2 Google系統寄送的「Google表單回覆」信件中的連結，本會將第二次開放報名系統。各隊應從「秩序冊隊員名冊」中自行決定出場 12 人(或15 人)隊員(不需提供任何證明)、刪除非參賽隊員。同時可修改隊員號碼、隊員姓名錯別字、職員更換、從秩序冊名冊中重新指派自由球員。12 人(或 15 人)參賽隊員名單中，若經發現自行替換上非秩序冊所列隊員，依本競賽規程第 10.6. 條：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失責教練將函報所屬縣市有關單位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辦理，亦不予退費。

9.2.8. 國小組報名隊伍於第二次開放報名系統提出 12 人參選隊員時，只需將參選隊員個人資料移至隊員1 - 隊員12即可，不需理會隊職員照片無法對應原人員位置的問題。

- 9.2.9. 上述修改時間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日) 17時止。逾時不再接受修改，由大會自該隊秩序冊隊員名冊中，從最後名單起往前刪除多餘隊員，不得異議。
- 9.2.10. 本會將於 115 年 5 月 19 日(二)寄送「12 人(或 15 人)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至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 9.2.11. 若「12 人(或 15 人)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中之隊員，於比賽前受傷、轉學、更名，請提出公立醫院證明、轉學證明、戶籍謄本(上述證明日期需在 115/5/18 - 115/5/21間始受理更改)，於技術會議中進行替換(須為秩序冊隊員名冊中之隊員)或更名。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確認名單，該名受傷或轉學隊員喪失本次參賽資格。
- 9.2.12. 召開技術會議，除 9.2.10. 規範外，不再接受隊職員名單、錯別字、隊員背號修改及自由球員重新指派或更換。

9.3. 報名費用：

- 9.3.1. 先繳報名費，再報名。
- 9.3.2. 每隊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以匯票（抬頭為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或現金袋、掛號方式寄達 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樓 802 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黃維康 先生 收。非依指定方式而遺失時，本會恕不負責。
- 9.3.3. 「現金袋封面」及「報值信函執據」上，請註記「參加組別」及「球隊名稱」。並保留現金袋寄件封面及現金袋寄件執據相片，於報名時上傳，始能完成報名程序，提交報名資料。此相片一旦上傳，無法以「Google表單回覆」進入修改。於報名系統上傳非此次盃賽現金袋封面及現金袋寄件執據相片而完成報名者，刪除該隊該筆報名資料，報名序號亦刪除不保留。

9.4. 人數：

- 9.4.1. 職員：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 1 人為限。學童組各隊之執行教練及教練均需具備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定之各級教練證照，並需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不得於比賽進行時行使教練職權（領隊及管理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 9.4.2. 球員：各組各隊得報名 18 位球員，於第二次報名系統開放時從秩序冊名冊中自行決定出場 12 (或 15)位隊員。逾時後由大會自該隊秩序冊名冊最後名單起往前刪除多餘球員，不得異議。

- 9.5. 球隊於抽籤前取消參賽，依報名單位來函經同意，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抽籤後取消參賽，不予退還報名費，以保障相關球隊參賽權益。
- 9.6. 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本活動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各校須同意報名所填寫隊職員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9.7. 凡年度積分已取得本年中華盃參賽資格而未報名或報名後取消參賽之學童組隊伍，停止該校二年參加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 9.8. 學童組報名球員須為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中登錄之球員名單內球員。
- 9.9. 學童組各隊之職員欄需完整填寫並請附照片，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任何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10. 競賽制度：

10.1. 各組別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若報名未滿 3 隊時取消該組別之比賽。

10.2. 競賽分組編排原則：

10.2.1. 學童組競賽球隊積分排名第 1 種子至第 8 種子之分組，原則分為四組：

A 組：第 1 種子、第 8 種子

B 組：第 2 種子、第 7 種子

C 組：第 3 種子、第 6 種子

D 組：第 4 種子、第 5 種子

10.2.2. 積分排序第 9 名至第 15 名及地主隊抽籤編入，同一縣市以不編列同組為原則。

10.2.3. 若遇空缺名額則由次一名遞補。

10.3. 各組別小組賽排名規則：

10.3.1. 勝場數多者佔先。

10.3.2. 積分數多者佔先：每場比賽結果局數為 2-0 時，勝隊獲 3 積分，敗隊獲 0 積分；局數為 2-1 時，勝隊獲 2 積分，敗隊獲 1 積分。棄權或沒收比賽獲 0 積分。

10.3.3. 局數商高者佔先：局數商以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計算。

10.3.4. 分數商高者佔先：分數商以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得分數除以總失分數計算。

10.3.5. 若僅 2 隊經前列比序後戰績仍相同，則以直接對戰勝隊佔先；若有 3 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

10.4. 自動棄權：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大會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10.5. 沒收比賽：

10.5.1. 凡於比賽開始時間未出場比賽者，裁判得依法沒收該場比賽。

10.5.2. 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以沒收比賽時，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10.6. 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陳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

11. 競賽規則：

11.1.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 2025 - 2028 排球規則。

11.2. 六人制各組皆採三局二勝制。第 1、2 局為 25 分制，第 3 局採 15 分制。

11.3. 九人制各組皆採三局二勝制。各局採 21 分制。

11.4. 球員服裝規範：

11.4.1.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有明顯號碼（1 至 99 號），球衣應有中文隊名，「隊長」需有固定標誌，否則不予參加比賽。

11.4.2. 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圖文，所有圖文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

11.5. 學童組不使用自由球員並禁止跳躍發球。

12. 注意事項：

- 12.1. 同一球員限報 1 隊，違者取消該球員本屆參賽資格。
- 12.2. 若第二次開放報名系統各隊決定 12 人出賽名單仍未指定自由球員，本次賽事全賽程中視同無自由球員設置。
- 12.3. 教師組（含行政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印有照片健保卡正本及在職證明書正本。學童組出場比賽之球員，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及有效期三個月內之在學證明書正本（應蓋有校長職官章）或貼有相片之數位學生證。
- 12.4.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 12.4.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12.4.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12.4.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3 日。
 - 12.4.3.1.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12.4.3.2.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12.4.3.3.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12.4.3.4.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13. 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本活動報名表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14. 獎勵：

- 14.1. 凡報名參加賽事之選手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發給參賽證明書，惟未參加開幕典禮者，不發予其參賽證明書。
- 14.2. 行政組及教師組各組取前四名、學童組各組取前八名頒發團體獎盃一座及個人獎狀各乙張，以資鼓勵
- 14.3. 各縣市推薦優秀教練經遴選後於開幕典禮時進行表揚。
- 14.4. 各組選拔優秀選手各 24 名，頒發獎盃、獎狀予以鼓勵。
- 14.5. 六年級各組前四名隊伍，得依序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推薦參加國際比賽。

15. 申訴：

- 15.1.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 15.2.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15.3. 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活動經費運用。
- 15.4. 無論申訴結果，申訴以前賽完之比賽不予重賽。
- 15.5. 若因故召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臨時紀律委員會時，委員及出席人員之車馬費暨出席費由事故主支出，如屬不同二校以上時，則平均負擔。
- 15.6.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賽事中遇性騷擾需申訴，或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黃維康先生 (02) 2778-6222 分機 16，電子信箱：ctvba802@hotmail.com。

16. 本賽事已由承辦單位辦理保險。

17. 本競賽規程依運動部 115 年 3 月 3 日運競(一)字第 1150006100 號函備查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